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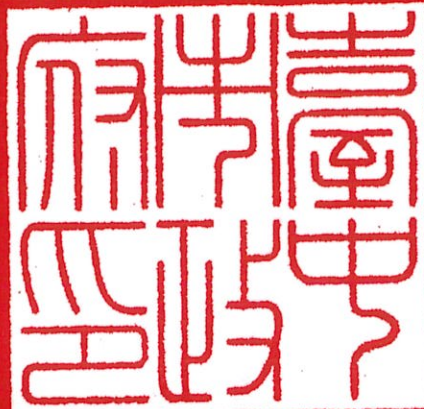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19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I XOAN（護照號碼：C687****，下稱N君）、BUI QUOC TIEN（護照號碼：C050****，下稱B君）、NGUYEN DUC TIEN（護照號碼：C592****，下稱D君）及NGUYEN KIM THUONG（護照號碼：C749****，下稱K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169702號、第11403169703號、第11403169704號及第1140316970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君、B君、D君及K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N君及B君於112年11月28日離境，D君及K君於112年12月13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